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20號

原告 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重武

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

被告 王俊登

訴訟代理人 張啟祥律師

蔡宜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4,55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374,85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124,5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設立未久即有「另存款」之設，即向廠商購買無交易事實之假發票，於完成發票請款手續後，由伊簽發與發票同額之支票作為另存支票。

(二)被告於民國91年7月22日起至102年1月22日止，擔任伊之總經理，並自91年7月22日起至100年8月9日止，受伊委託管理另存款，在兌領另存支票、管理另存款、以另存款發放每年1月、7月無須繳稅之「配東」予伊股東、以另存款支付假發票之對價、對伊指定之人以另存款支付傭金等事項範圍內，與伊成立有償之委任關係。被告擔任總經理後，即將另存支票持至以被告名義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大發分行申設之帳號為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兌現，兌現後之金額即為伊所有之另存款。

01 (三)伊雖自99年10月5日至同年11月15日陸續向訴外人穩安交通
02 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穩安公司）購買附表一甲欄至丙欄所示
03 之假發票（下稱系爭發票），並由伊簽發與假發票同額如附
04 表一辛欄至癸欄所示之支票（支票代稱詳同表丑欄，分稱為
05 甲1、甲2、甲3支票，合稱為系爭支票）。惟被告有下列挪
06 為私用情形：

07 1.被告於99年10月14日就甲1支票兌現379,470元後，於同日將
08 之存於被告設於合庫大發分行申設之帳號為0000-000-00000
09 0號帳戶（下稱乙帳號，詳附表二編號1，下稱天事件）。

10 2.被告為交付購買個人使用手錶之價金，而將甲2、甲3支票交
11 付訴外人劉榮添，並由劉榮添分別於99年10月27日、99年11
12 月16日將甲2、甲3支票各兌現360,150元、384,930元，將之
13 存入劉榮添設於華南商業銀行前鎮分行申設之帳號為0000-0
14 00-00000帳號（下稱丙帳號，詳附表二編號2、3，下稱干事
15 件）。

16 (四)被告就天事件至干事件，已侵占屬伊所有之另存款1,124,55
17 0元，致伊受有損害，故依民法第541條、第544條、第179條
18 擇一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124,550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0 %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原告於60年設立之始即設有另存款，均由原告歷任董事長實
23 質掌控、指揮處理另存款，總經理僅得依董事長指示為另存
24 款之存、放款、製作另存帳簿，供董事長及監察人核對，另
25 存帳簿於審核完成後，亦經董事長命令銷毀。伊自91年7月2
26 2日至100年8月9日實屬無償委任、且係依董事長指示處理上
27 開事項。

28 (二)系爭支票皆為原告當時之董事長即訴外人吳忠謙交付予伊，
29 並指示伊兌領，惟伊已將「與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相同之現
30 金」，於吳忠謙之董事長辦公室交付吳忠謙，系爭支票既屬
31 伊以相當對價取得、為伊所有，則伊將系爭支票兌現金額存

01 於乙帳號或用以購買手錶，難認伊有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
02 務或逾越權限，致原告受損害之情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03 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
06 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
07 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
08 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無庸就
09 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如受損人
10 已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
11 來，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
12 惟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
13 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4 (二)經查，兩造就：「原告設立未久即有『另存款』之設（即向
15 廠商購買無交易事實之假發票，於完成發票請款手續後，由
16 原告簽發與發票同額之支票作為另存支票），被告於91年7
17 月22日起至102年1月22日止，擔任原告之總經理，吳忠謙於
18 99年10月5日起至99年11月16日為止，擔任原告之董事長。
19 原告自99年10月5日至同年11月15日陸續向穩安公司購買系
20 爭發票，並由原告簽發系爭支票。系爭支票於吳忠謙交付被
21 告前，為原告之另存支票，系爭支票自99年10月14日起至99
22 年11月16日已兌現，假發票之對價如附表一辰欄所示，被告
23 就甲1支票兌現379,470元後，將之存於乙帳號作為私用，被
24 告為交付購買個人使用手錶之價金，另將甲2、甲3支票交付
25 劉榮添，並由劉榮添分別於99年10月27日、99年11月16日將
26 甲2、甲3支票各兌現360,150元、384,930元，將之存入丙帳
27 號」等節皆不爭執（本院卷第57頁至第58頁、第86頁、第30
28 3頁、第85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9 (三)量及系爭支票既原屬原告之另存支票，則系爭支票兌領後所
30 得之款項，原應歸屬於原告，被告既將系爭支票兌得之1,12
31 4,550元供私人使用，而非用於與原告相關之公司支出，應

01 認原告已證明被告取得1,124,550元，係基於被告擅自取用
02 之侵害行為而來，並當由被告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
03 負舉證責任。

04 (四)被告固辯稱：其已將與系爭支票面金額相同之現金交付吳忠
05 謙，完成吳忠謙的兌領指示，吳忠謙已代理原告將系爭支票
06 之所有權移轉被告等節（本院卷第91頁至第93頁），惟全為
07 原告所否認（本院卷第107頁），應由被告就其所辯之有利
08 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既無法證明其係以相當對價取
09 得系爭支票，本院亦無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原告主張
10 被告於天事件、干事件中，兌領系爭支票作為私用之1,124,
11 550元屬不當得利，致原告受有同額損害，而請求返還，即
12 屬有據。

13 (五)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544條、第179條，請求法院擇一為
14 原告勝訴之判決，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1,124,
15 550元，為有理由，其餘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544條向被
16 告所為同一請求，即毋庸審究。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24,550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專調卷
19 第2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4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如主
26 文第3項所示。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許雅惠

04 【附表一】

05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06

欄位代稱	甲	乙	丙	丁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發票金額 合計	發票卷證	頁數	友和公司支票 號碼	友和公司支 票兌領金額	友和支票 發票日期	友和支票 兌領日期	支票代 稱	支票卷 證	頁數	該筆發票 給廠商之 對價金額	備註
穩安1.1	99/10/5	PU00000000	174,930	379,470	專調卷	157	CG 0000000	379,470	99/10/1	99/10/14	甲1支票	專調卷	161、165	34,152	檢查報告 附註(庚) 篇87頁
穩安1.2	99/10/11	PU00000000	204,540			159									
穩安2.1	99/10/20	PU00000000	194,250	360,150	專調卷	169	CG 0000000	360,150	99/10/20	99/10/27	甲2支票	專調卷	173、175	32,414	檢查報告 附註(庚) 篇87頁
穩安2.2	99/10/26	PU00000000	165,900			171									
穩安3.1	99/11/5	QU00000000	126,000	384,930	專調卷	187	FN 0000000	384,930	99/11/15	99/11/16	甲3支票	專調卷	193、175	34,644	檢查報告 附註(庚) 篇87頁
穩安3.2	99/11/10	QU00000000	130,410			189									
穩安3.3	99/11/15	QU00000000	128,520			191									
合計								1,124,550							

07 【附表二】

08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09

欄位 代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癸
編號	支票代稱	友和公司支 票兌領金額	使用日期	換現後使用說明	金額	合計	卷證	頁數	支票兌現應予合計之 發票編號
1	甲1支票	379,470	99/10/14	王俊登兌領甲1支票存入乙帳號	379,470	379,470	專調卷	161、165	附表一編號穩安1. 1、1.2
2	甲2支票	360,150	99/10/27	甲2支票由劉榮添兌領存入丙帳號， 作為被告購錶使用	360,150	360,150	專調卷	173、175	附表一編號穩安2. 1、2.2
3	甲3支票	384,930	99/11/16	甲3支票由劉榮添兌領存入丙帳號， 作為被告購錶使用	384,930	384,930	專調卷	193、175	附表一編號穩安3. 1、3.2、3.3